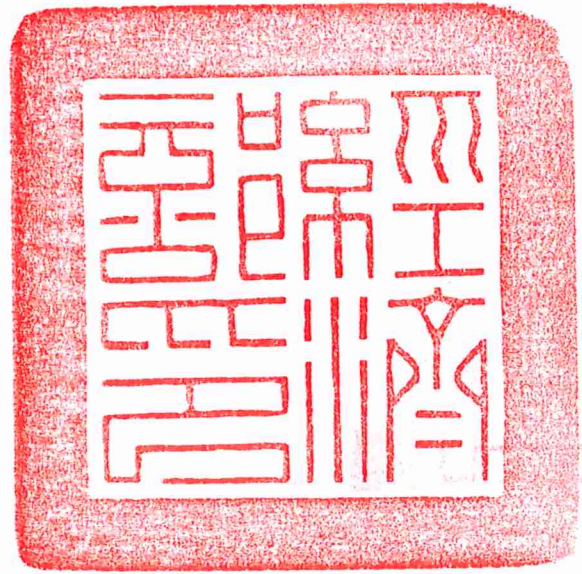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258002770號



修正「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，並自
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



部長 **王美花** 公出
政務次長 **曾文生** 代行